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 學術研究經費補助要點

106年12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年1月22日奉校長核定

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

114年6月2日奉校長核定

- 一、為使本校提撥予本院「補助學院經費」，有效運用於獎勵學術研究及拓展院務之相關工作與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系所」，含學士學位學程；系所各項申請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推薦，由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完成相關審議後，逕行核撥款項。當年度未核銷完畢之餘額全數回流「院補助經費」。
- 三、本經費補助範圍為本院外籍生獎學金、研究生優秀論文獎學金、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學金、系所舉辦之學術活動或競賽活動費用、院級來校交換生補助費用；其他學術研究補助事項由院長依權責逕行核定。
- 四、本院外籍生補助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 - (一)外籍生補助發放對象，以外籍碩、博士班學位生為限(不含陸生)。
 - (二)補助外籍生就讀之系所，博士生每名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，碩士生每名補助2萬元；系所申請時，應出具外籍生有效學籍相關證明。
 - (三)各系所獲本院補助外籍生獎學金之分配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。
 - (四)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至系上逕行核銷。
- 五、本院研究生於申請時具備本校學生資格，並於上一年度曾以本校名義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發表研究論文者，得申請研究生優秀論文獎學金，其相關資格與撥款方式如下：
 - (一)該篇論文除指導教授外，申請之研究生需為第一作者。
 - (二)各系所獎勵至多兩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每名頒發獎學金新臺幣壹萬元與獎狀一紙。
 - (三)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予獲獎之研究生。
- 六、本院研究生於申請時具備本校學生資格，上一年度參與國內外學術活動發表論文並獲獎者，得申請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學金，其相關資格與撥款方式如下：

(一)同一篇得獎論文若為多人合著，則以指導教授以外之第一作者為限。

(二)各系所獎勵至多兩名，經審查通過後，每名最高獎學金新臺幣伍仟元與獎狀一紙。

(三)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予獲獎之學生。

- 七、補助本院各系所舉辦之學術活動或競賽活動，每年度補助至多兩案；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本案經費依研發處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」第七條補助國外學者差旅費及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報支。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至系上逕行核銷。
- 八、本院交換生費用，以補助來院交換生為主，每位交換生每年最高補助生活費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。各系所獲本院補助交換生獎學金之分配方式，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之；本補助經費由院核撥至系上逕行核銷。
- 九、上述各項申請補助金額，得配合「院補助經費」預算額度，經本院研究發展會議審議增刪調整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「補助系所外籍生獎學金」名冊

年度： 系(所、學位學程)：

一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補助上限：博士生每名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萬元，碩士生每名補助2萬元。

二、系(所、學位學程)外籍生名冊

編號	英文姓名	中文姓名	居留證字號	國籍	學程	年級	擬分配金額
範例	XXXXXXXX	阮大明	AD00000156	越南	碩士	一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備註1：外籍生補助發放對象，以外籍碩、博士班學位生為限(不含陸生)。

備註2：系(所、學位學程)申請時，應出具外籍生有效學籍相關證明。

承辦人：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

____學年度「研究生優秀論文獎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中 文	英文（名）	英文（姓）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其他： ☐ 住家 ☐ 公司				
	E-mail					
學籍	系所別		年級			
	學位別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			
代表著作	論文名稱	中文：				
		英文：無者免填				
	指導教授	中文姓名：				
		英文姓名：				
期刊歸屬資料庫	☐ SCI ☐ SCIE ☐ SSCI ☐ TSSCI ☐ EI ☐ A&HCI ☐ THCI(原 THCI CORE) ☐ Econlit ☐ Scopus ☐ ERIH ☐ 其他：(請填寫) **務必提供資料庫之歸屬查詢頁面:屬 Scopus 者，請提供 SJR 期刊排序百分比查詢頁面;屬 TSSCI 及 THCI 資料庫者，請提供論文發表年度之資料庫收錄期刊查詢頁；科技部(國科會)認定國際非 I 類期刊但與 TSSCI 同等級者，請提供科技部(國科會)相關證明；其他具審稿機制有 ISSN 之期刊論文者，請提供版權頁(列有 ISSN 號碼)。					
身份證字號		(英文字母+9位阿拉伯數字)				
申請人之郵局局帳號 (7碼+7碼)		局號		帳號		

應 繳 資 料	一、申請表 二、學生證影本 三、著作目錄 四、上年度學術論著一份（代表著作請特別註明） 五、刊載期刊證明文件與歸屬資料庫證明
系 所 審 查	單位主管：

【申請注意事項】

1. 本獎項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獎勵名額各系所至多二名，選拔程序為先請本院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於每年三月底前推薦至多二名，送請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2. 獲系(所、學位學程)推薦者，請於申請截止日期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紙本送達學院，申請表之 word 檔並請同步 e-mail 至 apple2024@ntnu.edu.tw。
3. 申請人的郵局帳號，請務必正確填寫與核對，以避免款項無法匯入，造成權益受損。若在本校未請領過，請檢附身份證及存摺封面影本，以供查對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				
____學年度「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優良獎」申請表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	姓 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電話：		
	E-mail			
學籍	系 所 別		年 級	
	學 位 別	☐ 碩士班 ☐ 博士班		
身份證字號		(英文字母+9位阿拉伯數字)		
申請人之郵局局帳號 (7碼+7碼)		局 號	帳 號	
應 繳 資 料		1.申請表 2.學生證影本 3.上年度參與學術活動優異表現證明文件 (獲獎證明、參與會議證明、發表論文、著作目錄等)		
指導教授簽名				
系(所、學位學程) 審 查		單位主管：		

備註：申請人郵局帳號，請務必正確填寫與核對，以避免款項無法匯入，造成權益受損。若在本校未請領過款項，請檢附身份證及存摺封面影本，以供查對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
系(所、學位學程)舉辦學術活動或競賽活動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一、學術活動或競賽活動相關資訊

申請系(所、學位學程)	
學術活動或競賽活動	
主持人	
緣起及目的	
時程與地點	
人力配置與進行方式	
預期成果	

二、經費使用項目及來源說明：

項目	說明(內容)	金額	經費來源				
			學院	系(所、學位學程)	研發處	科技部	其他
合計							

備註：

1.請一併提供申請經費預算表，經費編列標準比照校內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經費編列注意事項：

請依研發處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經費補助辦法」第七條，編列國外講員來台機票費及生活費；以及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」報支國內講員演講費、差旅費及研討會各項相關經費支出。